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希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树灵女士、陈伯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董事会拟提名刘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刘希先生，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有根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有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唐有根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今任职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有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申华萍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申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申华萍女士，生于 1966 年 03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

查询，申华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艳芳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艳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冯艳芳，女，1976 年生，郑州大学法学和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双学历。2002 年至2003 年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2012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 年至2019 年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9 年6 月至今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3 年至2019 年兼任健康元（600380）独立董事。

冯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艳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汉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汉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汉超先生，1975 年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16 年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2016 年12 月至今任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2 月至今任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4 月至今任

周口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联创邦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明明、蔡碧博、张磊、张克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

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6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希	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艳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有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申华萍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汉超	监事	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谷云成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